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澳門實德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須予披露交易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 – 一般資料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貸款」	指	多家財務機構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協議，而給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一筆有期融資額度為港幣1,600,000,000元之五年期銀團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7），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交易事宜
「保密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就賣方擬向買方出售Golden Sun之若干權益而訂立之保密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證金」	指	買方根據及依照保密協議之條款支付作為保證金之2,000,000美元，有關款項其後已用作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之訂金
「溢額」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題為「買賣協議」一節中題為「其他條款」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財政年度」	指	由某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

## 釋 義

---

「Golden Sun」	指	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	指	銷售貸款之面值，即買方就轉讓銷售貸款應付之代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aruhan Corporation」	指	Maruhan Corporation，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世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2%權益
「十六浦物業發展」	指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SJM－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持有51%權益，並由世兆實益持有49%權益
「十六浦」	指	位於該物業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包括一間五星級豪華酒店、一所娛樂場、一所購物商場、多項餐飲設施及多項娛樂設施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澳門火船頭街及巴素打爾古街（內港12A至20號碼頭之間）面積約為23,066平方米之地塊，連同已經或將會於其上建造或興建之所有建築物及樓宇
「買方」	指	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BI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權益」	指	於出售選擇權完成時，買方所擁有Golden Sun全部股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及Golden Sun結欠買方之股東貸款之全部金額
「出售選擇權」	指	買方獲賦予之權利，可要求賣方或其代名人根據股東協議購入出售權益
「出售選擇權完成」	指	根據股東協議完成出售選擇權
「出售選擇權購買價」	指	出售選擇權完成時，買方持有Golden Sun之股本以每股普通股港幣101,665.86元定價，另加出售選擇權完成時Golden Sun結欠買方之股東貸款全額之面值，以及儲備
「有關期間」	指	緊隨完成日期後連續六十(60)個月期間

---

## 釋 義

---

「儲備」

指  $(A + B) \times C - D$ ，而

「A」 = 十六浦物業發展於有關期間之除稅後純利（根據十六浦物業發展按照澳門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賬計算）

「B」 = 於有關期間由十六浦物業發展支付及／或應計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C」 = 買方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應佔及間接持股量

「D」 = 於有關期間之回報，加上買方於有關期間從賣方收取之所有差額款項（減去買方於有關期間向賣方退還之任何溢額）

而倘  $(A + B) \times C - D$  少於零，則儲備等於零

「回報」

指  $(A + B - C) \times D$ ，而

「A」 = 十六浦物業發展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根據十六浦物業發展按照與其一直沿用會計政策一致之澳門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賬計算）

「B」 = 於有關財政年度由十六浦物業發展支付及／或應計之銀行貸款之所有利息

---

## 釋 義

---

		「C」 = 十六浦物業發展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未分派溢利
		「D」 = 買方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應佔及間接持股百分比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就交易事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Golden Sun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免息股東貸款全額之4.5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港幣37,500,000元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完成前合法及實益擁有之910股Golden Sun股份，佔Golden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5%
「SBI Holdings」	指	SBI Holdings, Inc.，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及大阪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之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代價」	指	交易代價減去貸款代價，即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港幣92,500,0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買方、SBI Holdings及Golden Sun將於完成時訂立有關Golden Sun之股東協議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宜」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交易代價」	指	港幣130,000,000元，即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之總和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b>Favor Jumbo Limited</b>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b>Golden Sun</b>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世兆」	指	世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b>Golden Sun</b> 擁有89.8%權益
「%」	指	百分比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馬浩文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嚴繼鵬先生

楊慕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

1601-2及8-10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公佈，(其中包括)賣方、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股份代價購入銷售股份以及按貸款代價接受轉讓銷售貸款及其附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根據買賣協議，(其中包括)賣方、本公司、買方、SBI Holdings與Golden Sun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宜及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交易事宜及股東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 訂約方

賣方： Favor Jumbo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

擔保人： 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賣方妥為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所載有關賣方須履行及遵守之所有條款及條件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控股公司（即SBI Holdings）均為獨立第三方。SBI Holdings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及大阪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之公司。

####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Golden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5%）以及銷售貸款（即Golden Sun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免息股東貸款全額之4.55%）及銷售貸款附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貸款之金額約為港幣37,5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交易代價港幣130,000,000元（即股份代價與貸款代價之總和）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起計三天內支付2,000,000美元；及
- (b) 於完成時支付交易代價之餘額。

根據保密協議支付之保證金已用作償付上述2,000,000美元之訂金。買方應付之交易代價乃經買賣雙方參考(i)有關該物業之估值；及(ii) Golden Sun之綜合資產淨值及其他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按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澳門）有限公司以比較法進行之估值，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3,545,000,000元。根據Golden Sun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Golden Sun之綜合資產淨值（主要包括十六浦物業發展約44%之實益權益及股東貸款）約為港幣203,800,000元，而就上述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調整後其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港幣576,900,000元。

董事認為，股份代價約港幣92,500,000元（根據銷售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估計金額約港幣37,500,000元計算，較上述Golden Sun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4.55%約港幣26,200,000元溢價約252%）及貸款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股東（不包括該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由賣方及本公司進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b)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或任何一方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需之政府及監管部門之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及
- (c) 買賣雙方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需之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買賣雙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買賣協議，而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所述訂金2,000,000美元，然則買賣協議之條文將自該日期起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亦無須根據該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但無損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擁有之權利）。

### 完成

交易事宜將於達成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其他條款

待完成後，賣方擔保買方有權就有關期間內各完整財政年度獲得回報，金額不得少於港幣9,100,000元（「擔保額」），惟倘有關期間內首個及最後一個財政年度少於十二個月，回報及擔保額將會按完成後首個及最後一個財政年度之月數（當中任何少於一個月之期間均當一個月計算）之比例計算。

倘買方從Golden Sun分派於有關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中收取之金額少於回報或擔保額（如有需要則按比例計算）之較高者（「差額」），則賣方須於有關期間內之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向買方支付該差額。

倘買方向Golden Sun及／或賣方所收取於有關期間之回報及差額之總額超過有關期間之總擔保額（如有需要則按比例計算）（「溢額」），則買方須向賣方退還及於賣方發出關於買方於有關期間到期後應付金額之通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a)賣方於有關期間內向買方支付之差額總額；及(b)溢額之較低者。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買賣協議，除非取得買方同意外，賣方向買方承諾於有關期間內：(i)賣方須一直為Golden Sun之大股東；(ii) Golden Sun須一直持有世兆89.8%之權益；及(iii)世兆須一直持有十六浦物業發展49%之權益。

### 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本公司、買方、SBI Holdings與Golden Sun將於完成時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融資

Golden Sun之所有資金須首先以Golden Sun股東（「Golden Sun股東」及每名「Golden Sun股東」）以外之銀行及／或財務機構按市場條款給予之貸款或信貸融資提供（惟（如有需要）Golden Sun股東須就有關貸款或信貸融資向資金提供者提供之任何擔保及／或抵押僅可由Golden Sun股東按彼等各自於Golden Sun之股權比例分別提供）；而其後則由Golden Sun股東個別按彼等各自於Golden Sun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方式提供。該等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須於Golden Sun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按Golden Sun股東各自於Golden Sun之股權比例償還，並可能須按Golden Sun股東可不時所協定之利率計息。

儘管股東協議存在其他條款，惟(i)倘Golden Sun董事會純粹為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或償還銀行貸款而要求提供股東貸款，則買方並無責任向Golden Sun墊付任何股東貸款；及(ii)倘為應付Golden Sun及十六浦之經營及保養成本以外之目的而籌集額外資金，則買方可自由（並非義務）應Golden Sun董事會之要求注入資金或提供股東貸款。

### 授出出售選擇權

賣方須向買方授予可要求賣方按出售選擇權購買價向買方購入或安排購入出售權益（即於出售選擇權完成時買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Golden Sun全部股權及Golden Sun結欠買方之股東貸款全額）之權利，代價為買方須於簽訂股東協議時向賣方支付港幣1元，而有關權利須受股東協議所載之條款規限及遵守股東協議之條款。出售選擇權可於訂立股東協議第五週年起至其後滿兩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選擇權行使期」）內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

一旦向賣方發出行使通知，該通知將不可撤回及買方必須出售而賣方必須購入或安排購入出售權益，惟須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當時適用之其他法律或監管機構之規定取得股東（不包括該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批准，以及賣方就根據股東協議購入出售權益取得一切必需之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及
- (b) （如賣方書面要求）買方以買賣雙方協定之形式，按照賣方可能合理要求之條款就銷售出售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或其他文件。

倘上述須予達成之條件未能於行使通知日期後90天內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出售選擇權將會失效，而買賣雙方亦不得向對方就出售選擇權提出任何成本、損壞、賠償或其他形式之索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倘上述任何條件須予達成，則待達成有關條件後，出售選擇權完成將於達成上述最後一項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進行；或倘無須達成上述條件，出售選擇權完成將於買方發出行使通知後第二十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或買賣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選擇權購買價為出售選擇權完成時買方持有Golden Sun股本中每股普通股港幣101,665.86元（相等於股份代價除以銷售股份數目），另加出售選擇權完成時Golden Sun結欠買方之股東貸款全額之面值以及儲備。

賣方須於出售選擇權完成時按下列方式向買方支付出售選擇權購買價：

- (a) 50%須以現金支付予買方；及
- (b) 50%須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相等於在行使通知當日每股股份收市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惟倘上述發行新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會相應減少，而賣方將以現金支付出售選擇權購買價之未償餘額。

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行使出售選擇權將被視為本集團進行一項收購，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溢利安排

倘分派Golden Sun之溢利，將按每名Golden Sun股東所佔Golden Sun股份數目之比例作出分派。在香港公司條例之條文、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於有關時間之當時情況（尤其包括Golden Sun之營運資金需求）之規限下，股東協議訂約各方之意向為Golden Sun應就各財政年度以股息方式分派不少於Golden Sun於相關財政年度之可分派除稅後溢利之70%。

### 其他條款

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將會妥為履行股東協議所載有關賣方須履行之所有條款，而SBI Holdings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擔保，買方將會妥為履行股東協議所載有關買方須履行之所有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由SBI Holdings全資擁有，而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房地產發展、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進出口貿易。SBI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資產管理（主要透過日本最大創業基金公司之一的SBI Investment Co., Ltd.經營）、經紀及投資銀行（主要透過日本最大網上證券公司SBI SECURITIES Co., Ltd.（前稱SBI E\*TRADE SECURITIES Co., Ltd.）經營）、房屋及房地產業務以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租賃及管理郵輪以及其他旅遊相關業務。

### 有關GOLDEN SUN及十六浦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Sun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un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世兆之89.8%股權，而世兆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十六浦物業發展之49%股權。十六浦物業發展為該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及經營十六浦。十六浦為一個位於該物業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包括一間五星級豪華酒店、一所娛樂場、一所購物商場、多項餐飲設施及多項娛樂設施。十六浦之娛樂場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開業，預期酒店及餐廳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開業，而十六浦第二期之購物商場將於二零零九年竣工。

以下概列Golden Sun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5,523)	(389)
除稅後虧損	(15,523)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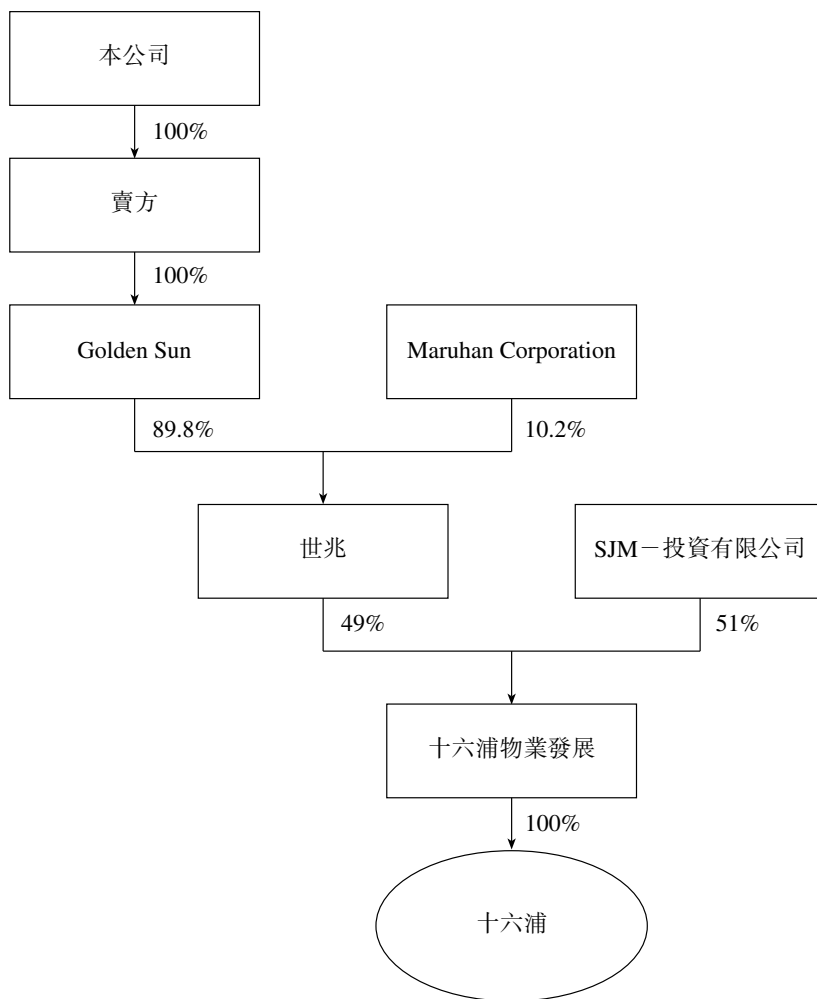
Golden Sun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5,500,000元。Golden Sun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未扣除賣方提供之股東貸款約港幣842,800,000元）約為港幣1,046,600,000元。



**GOLDEN SUN之經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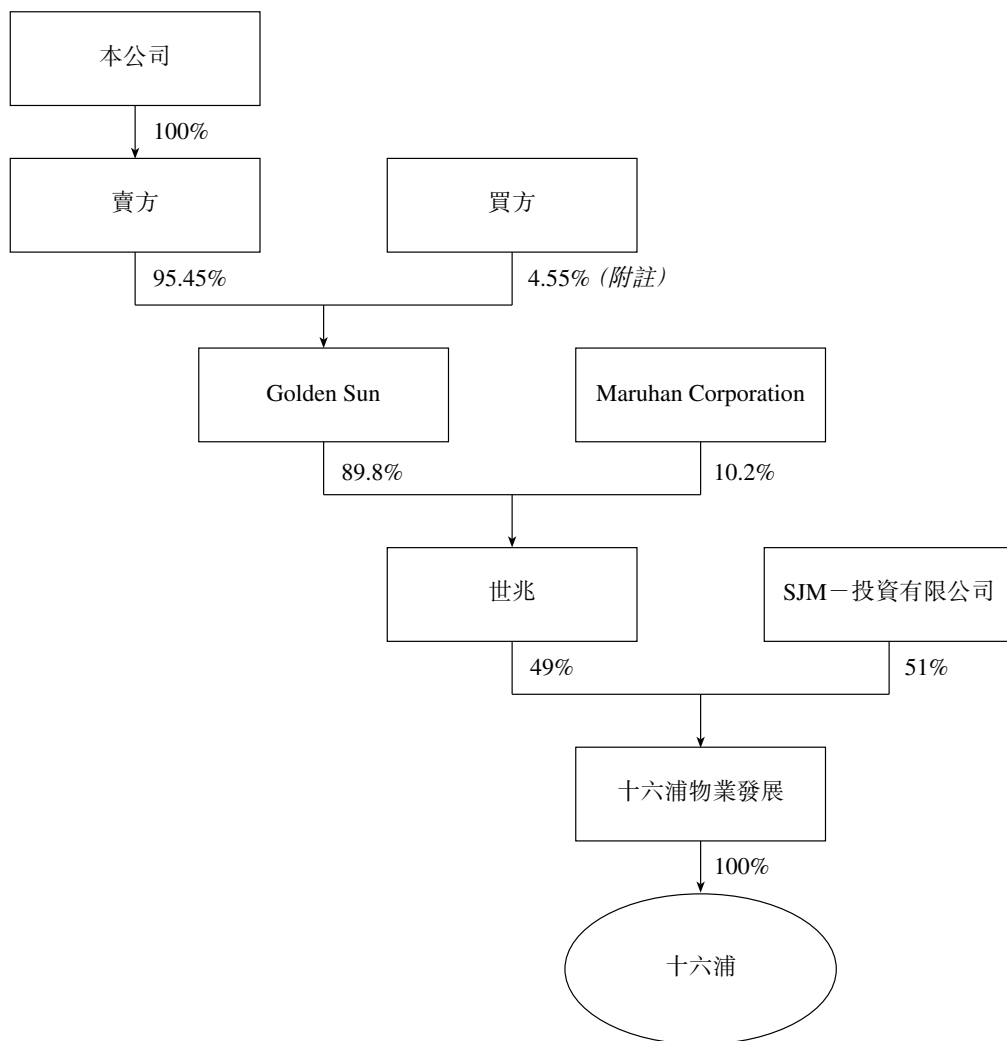
以下為Golden Sun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經簡化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



附註：於完成後，Golden Sun之4.55%股權將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而由買方持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Golden Sun於完成後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交易事宜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相信，交易事宜讓本集團有機會將買方以策略投資者身分（連同其專業知識及財務資源）引入Golden Sun以發展十六浦，此舉有利十六浦之業務增長，原因在於(i)買方可為十六浦提供資產管理及房地產發展方面之專業知識；及(ii) SBI Holdings為SBI Investment Co., Ltd.（日本最大創業基金公司之一）之控股公司，可為十六浦提供資金及投資建議。

儘管根據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交易事宜乃由賣方向買方出售Golden Sun之4.55%股權及向買方授出出售選擇權，然而經諮詢本公司之核數師後，董事注意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於本集團將於完成後保留銷售股份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交易事宜連同出售選擇權並不構成一項出售，而本公司須於完成後繼續將Golden Sun之4.55%股權入賬，因此：

- 本集團將從買方收取一筆相等於交易代價之款項，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並於本集團之負債內計入相應款額。故此於緊隨完成後，Golden Sun將仍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倘出售選擇權於出售選擇權行使期內行使，於出售選擇權完成時支付出售選擇權購買價應入賬列作本集團向買方償還負債；及
- 倘出售選擇權並未行使且於出售選擇權行使期後失效，本集團將須就出售Golden Sun之4.55%股權入賬，而視乎（其中包括）Golden Sun及十六浦物業發展當時之財務狀況入賬，將錄得出售收益或虧損。

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其中包括）Golden Sun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交易代價及有關期間之總擔保額計算，但不計及Golden Sun及十六浦物業發展日後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倘出售選擇權並未行使且於出售選擇權行使期屆滿後失效，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減去估計交易成本）約港幣34,800,000元。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交易事宜連同授出出售選擇權未被視為本集團與買方之間進行之一項資產出售，然而董事認為在經考慮下列各項後，交易事宜連同授出出售選擇權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a) 有關期間之總擔保額港幣45,500,000元相等於交易代價於有關期間內之年利率7%，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過往借貸成本年利率約8.25%；
- (b) 倘買方行使出售選擇權，由於出售選擇權購買價之50%將透過向買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故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得以擴大；
- (c) 本集團可動用其於完成時將收取之交易代價，於出售選擇權行使前為本集團帶來回報；及
- (d) 如上文所述，買方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對十六浦之發展及經營有利。

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7,5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發展本集團日後任何潛在商機之所需資金。

### 附加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馬浩文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被視為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擁有權益之 未發行股份總數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楊海成先生 （「楊先生」）	好倉	公司權益	987,841,432 （附註1）	19,500,000 （附註2）	1,007,341,432	41.63

#### 附註：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987,841,43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一項以楊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Star Spangle Corporation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楊先生被視為擁有19,500,000股未發行股份之公司權益。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本集團建議收購Smart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時將向Star Spangle Corporation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楊先生為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以及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未發行 股份數目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廖小琳女士 (附註1)	好倉	配偶權益	987,841,432	19,500,000	1,007,341,432	41.63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87,841,432	-	987,841,432	40.83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	好倉	受託人	987,841,432	-	987,841,432	40.83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 未發行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Newcorp Ltd. (附註2)	好倉	受控公司權益	987,841,432	-	987,841,432	40.83
Newcorp Holdings Ltd. (附註2)	好倉	受控公司權益	987,841,432	-	987,841,432	40.83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附註2)	好倉	受控公司權益	987,841,432	-	987,841,432	40.83
David William Roberts 先生 (附註2)	好倉	受控公司權益	987,841,432	-	987,841,432	40.83
Rebecca Ann Hill 女士 (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987,841,432	-	987,841,432	40.83
Maruhan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0	-	440,000,000	18.19

## 附註：

1. 廖小琳女士（楊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由楊先生擁有之987,841,432股股份及19,500,000股未發行股份之當作持有權益。
2.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持有。Trustcorp Limited乃一項以楊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屬Newcor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corp Ltd.由Newcorp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Newcorp Holdings Ltd.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擁有35%權益。因此，Trustcorp Limited、Newcorp Ltd.、Newcorp Holdings Ltd.、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987,841,432股股份之權益。
3. Rebecca Ann Hill女士（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擁有之987,841,432股股份之當作持有權益。

##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好倉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
Capture Success Limited	Summit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	21
Capture Success Limited	Mantovana Holdings Limited	15	15
世兆有限公司	Maruhan Corporation	102	1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行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6樓1601-2及8-10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藍英女士，彼為執業律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梁瑞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